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半年度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5年半年度内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增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增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万整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十二个月，本次授信主要用于南方增材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同意公司为南方增材的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

的独立董事，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南方增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820万元。

除此之外，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优化各业务领域的资源配置，提高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公司对厂房布局和部分生产线进行了自动化的升级调整等。因此，公司对项目的实施进度采取谨慎态度，并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作延期调整。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胡志勇

谢 军

姚作为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